 　　『**各場地使用規範』**

第一條：

依據本運動中心管理辦法，凡使用各場地之個人或團體，均應遵守本規定。

第二條：

租借場地或舉辦活動之清潔費另計。

第三條：

租借人/單位如欲退租場地，須於每期開始前兩週到館辦理退租手續。

第四條：

租借人/單位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應善盡維護之責，相關設備如有任何折損應照價賠償。

第五條：

使用本中心有下列禁止事項：

1.場地內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

2.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。

3.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（本中心設有付費型置物櫃）。

4.未經本館許可禁止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
5.本館嚴禁非館方約聘教練私下進行任何教學相關活動。

第六條：

遇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經臺北市政府或人事行政局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中心得隨時公告暫停場館使用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：

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轉租第三者使用。

第八條：

租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者，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剩餘租金。

第九條：

 嚴禁私人教學行為。

第十條：

本規範適用於本中心各場地包含:

B1木棧道廣場、B1街舞廣場、B1溜冰場、R1戶外休閒廣場、R2景觀平台、2樓景觀台、2樓桌撞球區、2樓綜合球場、3樓兒遊室、3樓戶外平台、室內慢跑道區等等。

第十一條:

如有需租借場地，舉辦任何活動(如拍攝)，請洽二樓球館櫃檯

 (電話:7728-8898轉206)。

第十二條: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感謝您對新莊國民運動中心的支持，祝您有個美好的一天。